

# 最新借款合同抵押权法院如何处理(优质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借款合同抵押权法院如何处理篇一

质权人（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币别）\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

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一）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二）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三）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

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主债权消灭；

2、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

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 2、由\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 2、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质人（签章）\_\_\_\_\_质权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及地点：\_\_\_\_\_

## 借款合同抵押权法院如何处理篇二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鉴于，以上各方共同出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物权法、担保法规等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借款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该借款协议是□xxx□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为双方共同真实意愿表示与主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主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书，主借款合同债权人为甲方实际债权为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拥有，甲方债权为1600万，乙方债权为400万。每月利息按主借款合同约定收取再按所出资借款比例分配。甲方与乙方对债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共同出资借款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借款利润，分担共同借款所产生的风险与亏损。

共同出资借款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出资借款承担责任，共同出资借款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_\_\_\_\_借款合同承担责任。

共同出资借款人可按出资借款比例实现债权，可依法对所出资额等值抵押物进行起诉申请资产保全维护债权人权益。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借款合同抵押权法院如何处理篇三

出借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甲方同意借给乙方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用于生产经营。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

借款期限为20\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30%利息,每月月末结算一次,逾期未支付的利息并入下月本金并计算利息。

乙方同意以下第方式提供担保或抵押(质押),并另行签订合同或承诺书。乙方到期未能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甲方有权处理抵押(质押)物并优先受偿。

- 1、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 2、法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 3、车辆抵押(车牌号: )。
- 4、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证号: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将借款汇入乙方账户,应自延迟之日起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日,合同终止。

2、乙方逾期\_\_\_\_日未足额归还本息,乙方同意按1000元日支

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本息。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借款合同抵押权法院如何处理篇四

立合同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互协条件：

□□□□□□□□□□□□□□□□□□□□□□□□□□□□□□□□□□

□□□□□□□□□□□□□□□□□□□□□□□□□□□□□□□□□□



投资时间及金额：

投资时间共\_\_\_\_年零\_\_\_\_月。自19\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9\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  
作为合同附件）分\_\_\_\_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_\_\_\_万  
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万元，乙方投资\_\_\_\_万元。

供货合同：

□□□□□□□□□□□□□□□□□□□□□□□□□□□□□□□□

□□□□□□□□□□□□□□□□□□□□□□□□□□□□□□□□

产品质量：

□□□□□□□□□□□□□□□□□□□□□□□□□□□□□□□□

□□□□□□□□□□□□□□□□□□□□□□□□□□□□□□□□

资金利息及偿还：

□□□□□□□□□□□□□□□□□□□□□□□□□□□□□□□□

□□□□□□□□□□□□□□□□□□□□□□□□□□□□□□□□

违约责任：

□□□□□□□□□□□□□□□□□□□□□□□□□□□□□□□□

□□□□□□□□□□□□□□□□□□□□□□□□□□□□□□□□

附加条件：

□□□□□□□□□□□□□□□□□□□□□□□□□□□□□□□□

□□□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有\_\_\_\_\_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借款合同抵押权法院如何处理篇五

借款方：

贷款方：

根据\_\_\_\_\_号文件批准的\_\_\_\_\_项目，所需资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民法典》和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外汇贷款\_\_\_\_\_万美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外汇贷款用于\_\_\_\_\_

第一笔用汇之日起，在\_\_\_\_\_个月之内分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四条 借款利率：外汇贷款年利率为\_\_\_\_\_%，按\_\_\_\_\_个月浮动。乙方每三个月计收一次利息，计息日为每季最后一个月的\_\_\_\_日，第一次提款日到第一次计息日不足一浮动期限的也要浮动利率，此后利率浮动日即为某一计息日。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利。

第五条 借款支用：甲方根据用款计划支用贷款，对到期未支用部分，乙方直接将贷款从甲方的贷款户转到存款户。

第六条 借款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如下：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还款，共分\_\_\_\_\_次还清。

第七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_\_\_\_\_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归还本金、利息和费用的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提前支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_\_\_\_\_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须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3.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

清本息，应在到期日三十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贷款利率加收30%的利息。

## 第九条 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2. 甲方在还清款前，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乙方同意者外，均须通过在乙方开立的帐户办理，不得擅自将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或者金融机构。

3.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5.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不可撤销担保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

签字人：(签章)\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

签字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借款合同抵押权法院如何处理篇六

住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贷款银行：\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

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

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